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 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 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冬天服务费用支出可扣税
- 在疫情封锁期间放宽儿童疾病补助金
- 企业健身项目
- 租约没有显示增值税税号 - 就没有可更正的发票
- 租户的押金最初无需纳入房东的应税收入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大年初七人日快乐!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冬天服务费用支出可扣税

房东经常有可以转嫁给房客的清理工义务。若租客（包括企业主）委托第三方来铲雪，则发生的费用可予以扣税。

该费用可在所得税申报中作为类似家政服务费用进行扣除，也就是说每年发生的这笔费用，其中的 20%，最高额度不超过 4 千欧元可以扣税。例如纳税人委托别人清扫门前雪支付了 600 欧元服务费，他在报税中可以节省 120 欧元税款。

扣税条件是，受托清理方开发票，并且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客可以把铲雪费用作为企业开支进行簿账。

除此之外，房子紧急呼叫系统的费用也可以扣税。

某个生于 1933 年的老人独居在自己的房子里，她让人安装了一个紧急呼叫系统。该设备带有一个按键，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可以按键直接呼叫 24 小时服务中心。但税务局不认可该费用可以扣税，认为该项服务跟老人的家政开支不相关。

撒克逊财政法院却维护了老人的合法权益，承认紧急呼叫系统的费用有 20% 属于类似家政开支予以扣税。一般来讲，家政服务是由家庭成员或者是佣人完成的。就此而言，同一屋檐下的家庭成员包括同住者基本上都要保证老弱病残的亲属得到照顾。因此，有这样的保障就不必安装紧急呼叫系统。

对于住在辅助生活设施中的老年人，联邦财政法院的判决已经阐明了税收承认。即使老年人独自一人居住，外部紧急呼叫系统的费用也是被承认予以扣税的，因此紧急呼叫系统是否在房内也无关紧要。

2. 在疫情封锁期间放宽儿童疾病补助金

2021 年 1 月 18 日，德国联邦委员会批准了在疫情期间放宽儿童疾病补助的权利。因此，到 2021 年，每位父母的子女相关申请天数将增加一倍，从 10 天增加到 20 天，单亲父母的子女将从 20 天增加到 40 天。

前提条件是：

- 有关父母和子女都有法定医疗保险；
- 儿童尚未年满 12 岁或因残疾而需要帮助；
- 住在家中的其他人员不能照顾该儿童；

儿童疾病补助金的金额一般为损失净工资的 90%。该条例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追溯生效。

新的情况是，如果儿童没有生病，但由于学校或托儿所因疫情而关闭，或由于学校面授上课被暂停，或由于幼儿园受到限制而在家中照料孩子，也可享受这一权利。在家工作的父母也有资格！

3. 企业健身项目免税

作为公司健身项目的一部分，雇主让员工在不同的健身房接受训练。为此，雇主购买了一年的训练许可证，每一份每月需支付 42.25 欧元，外加增值税。参与的员工则支付自己的那部分，分别是 16 欧和 20 欧。雇主没有为这些非现金福利支付任何工资税，因为他认为这些福利低于非现金福利的免税限额。

但税务局却认为，员工获得了参加公司健身计划一年的机会，“几乎一次性”就已经超过免税限额。因此，每年训练许可证的费用（减去员工自掏腰包的部分）置于 30% 的统一税率之下。

然而，财政法庭和德国联邦财政法院 BFH 对此都持不同看法。非现金福利是每月作为持续工资支付给参与训练的员工。雇主有他的合同承诺，让雇员可以使用健身房，不管他自己的合同承诺如何，每月都会通过提供实际的训练机会来不断履行。

考虑到员工自付的那部分，44 欧元免税限额得以保证，因此该非现金福利便不需要缴纳工资税。

4. 租约没有显示增值税税号 - 就没有可更正的发票

长期租赁合同满足一定条件才具有与发票的同等作用，即在合同中单独显示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并提供补充的支付凭据，是从中可以看出为哪段时间付费的结果。在租房合同中有“加上相应的法定增值税”这段话，却没有相应的有关“选择权”条款 (Option)，或者没有提到房东是否行使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则不符合单独显示增值税的要求。这是明斯特财政法院的判决。

追溯到最初开具发票的时间，其更正效力的前提条件是，它是一张可以更正的发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份文件包含了发票的开具者、服务的接受者、服务的描述、报酬和单独显示增值税等信息，那么该文件就是一份发票，因此可以进行更正。在本案中，与月度付款收据有关的租房协议并不构成这种意义上符合可更正条件的发票。

5. 租户的押金最初无需纳入房东的应税收入

房屋开始租赁时，房东不需要将租客支付给他们的押金最初作为租赁的收入交税。只有在租约结束后房东因故保留押金的情况下，押金才会被视为应税收入，例如因为租户造成公寓内的损坏，需要扣除押金用于房屋维修。明斯特财政法院明确说明了这一点。

某房东在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了租金收入，但没有申报租户支付的押金。税务局认为房东收到的押金是应税收入，理由是租户将押金转入了房东租金账户。此外，部分租户在搬离后，房东也没有将押金退还给他们。然而，明斯特财政法院却作出了有利于原告房东的裁决。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